

國立屏東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3,188,449	3,193,489
現金(1)	669,331	563,989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235,718	329,9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2,283,400	2,299,60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38,877	109,998
流動金融資產(4)	236,050	330,17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235,718	329,900
應收款項(6)	32,051	83,033
短期貸墊款(7)	6,494	26,695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274,929	306,344
流動負債(8)	276,130	312,800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4,823	19,014
存入保證金(10)	13,600	12,534
應付保管款(11)	22	2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0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18,305	21,183
可用資金(E=A+B-C-D)	2,934,092	2,975,960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6：本表金額不含附小。

7：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主要係因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已陸續收款，致期末可用資金較期初增加。

8：支出用途說明：用人費用3億117萬4千元，服務費用1億157萬2千元，材料及用品費用711萬9千元，租金與利息504萬3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5,081萬7千元，稅捐與規費11萬4千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222萬元，其他4千元。